## 高雄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12、13選舉區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i>人</i>									3. 山城八兵 夏,由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量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北 出 生 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學歷	經 歷	政	見	
	第12選舉									第15選舉 届 居住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 等15選舉									
1		金垣	38 年 4 月 8 日	男 臺灣省·代詢縣	中國國民黨	國防部醫學院正規 37期畢業(專科部)	一、軍醫官、主任、院長。 二、榮獲國軍優良醫師三屆。 三、榮獲國軍愛民楷模三屆。 四、榮獲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實踐 三等獎章。 五、第15、16屆高雄縣議員。 六、中國國民黨小組長。 七、高雄市原住民輔導協進會歷任二屆總幹事。 八、大寮鄉原住民協進會主席。 九、現任高雄縣議員。	<ul> <li>一、做一位理性認真、負責任的專業議員,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提升原住民社會、經濟地位。</li> <li>二、以民意為依歸,熱誠服務,保障原住民之福利。</li> <li>三、督促政府加強對原住民的就業、房屋、教育工作、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昇生活品質。</li> <li>四、設立原住民文化藝術城市空間。</li> <li>五、設立專屬原住民販賣商店街。</li> <li>六、加強原住民醫療照顧服務及老人照顧。</li> <li>七、促進規劃設立原住民完全學校。</li> <li>八、保障原住民婦女同胞工作權益。</li> <li>九、讓高雄年青人在地有工作,不用離鄉背井也有好工作可做。</li> <li>十、爭取設立原住民專屬棒壘球場。</li> <li>十一、用心創造原住民幸福與快樂。</li> </ul>	1		張正信	9 月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省立内埔農工 台灣省警察學校 100期	1.和春技術學院企管科肄業。 2.國立中山大學社區發展菁英班結訓。 3.高雄縣茂林鄉第十三屆鄉長。 4.高雄縣第十三屆議員。 5.高雄縣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 6.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7.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理事長。 8.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顧問、救國團茂林鄉團委員會長。	基礎建設儘速恢復功能,以確保人民 2.建請市府充實山區醫療人員與器材設 3.敦促市府提高原住民急難救助金預算 4.建請市府研擬招商計畫,提供優惠條 並至少僱用百分之五原住員工,以解 5.督促市府要求各公私立機關、學校或 之規定,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6.擴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及	備,提供山區最完善的醫療服務。 ,扶助不幸家庭。 件,吸引國内民間或國外企業投資設廠, 決高失業率問題。 民間企業落實「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 預算,以應推展原住民事務。 民街,將原住民之美食、工藝品、農特產 進經濟發展。 品質,高效率的服務。	
2		義	49 年 3 月 20 日	男電響場		政治作戰學校 專科69年班	軍職: 海軍、區隊長、輔導長、政參官、科長、處長。 社會: 1.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育協會第二~三屆理事長。 2.高雄市隆昌同鄉會創辦人,第1~10屆總幹事。 3.隆昌「卡尼法娜」九九年度聯合豐年慶大會會長。	<ul> <li>一、爭取試辦原住民托兒所,在自然環境中學習母語,快樂中成長。</li> <li>二、推動原住民國中、國小課後課業輔導,強化課業基礎。</li> <li>三、編列青少年野外傳統技能及承傳文化活動夏令營經費。</li> <li>四、爭取職業培訓原住民專班,正職培訓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為首要任務,提升更高層次工作機會。</li> <li>五、爭取租用台糖大面積土地,供原住民耕作需要,配合農會輔導,並成立產銷班。</li> <li>六、延續前議員曾福三先生,爭取設立原住民主題公園提案。</li> </ul>	2		唐惠美	1 月	女	臺灣省高雄縣中國國民黨	省立内埔農工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中國國民黨第十八屆黨代表中國國民黨党林、茄萣、六龜、瑪家、霧台、三地門鄉黨部主任屏東縣南和國小、高雄縣茂林國小代理教師革命實踐研究所原住民菁英班第二期結業榮獲中央華夏獎章、青溪婦聯楷模	一、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建構高雄市政策基礎,制定高雄市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建構高雄市原住民族名。制、制定。 電影、制定與其型原計量。 1、推動原住民想。 1、推動原住民想。 1、推動原住自變更計畫,是、 2、重相,與對原性自變,是, 2、重視山南落,是, 2、重視山南落,便體。 2、重視山南落,便體。 2、重視山南落,便體。 1、推動原住民農業精能。 2、重視山南落,便體。 1、推動原住民農業精能。 1、推動原住民農業精能。 1、 2、 2、 2、 2、 2、 2、 2、 3、 4、 4、 4、 5、 2、 2、 2、 3、 4、 4、 5、 2、 3、 4、 4、 5、 2、 4、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4、 5、 5、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助,以提升原住民衛生保健水準,拉 近一般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	
3		成學·Ingay 影·	54 年 2 月 24	男電光記訳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法政系畢業	1.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 2.美港長老教會牧師。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4.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 5.台北市原民會籌備委員。 6.高雄市原民會委員。 7.高雄市原民會主任委員。	<ol> <li>1.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基金會。</li> <li>2.争取家戶購置電腦補助金。</li> <li>3.設置原住民特色商街。</li> <li>4.設置原住民都會菜園。</li> <li>5.開辦原住民微型保險</li> <li>6.辦理原住民老人免費健康檢查。</li> <li>7.辦理乙、內級證照訓練班,提高就業競爭力。</li> <li>8.開設原住民產業微型貸款,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之運作。</li> <li>9.争取原住民產屬棒壘球場,提供安全標準場地,以提升球員運動品質。</li> <li>10.争取原住民運動獎勵輔導措施,落實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並爭取原住民專業教練就業保障名額。</li> </ol>	3		I anobake · Apao I i thi	月 月	男	臺灣省高雄縣	1.多納國小畢	1.茂林鄉14、15、16、17屆代表 2.茂林鄉15、17屆代表會主席 3.茂林鄉團委會會長 4.高雄縣山地義勇警察中隊長 5.教育部九年一貫族語教材主編 6.高雄縣16屆縣議員 7.龍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8.茂林鄉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 9.營造協會理事長	貌。 4.建議請中鋼中船中油中化等公司僱用 5.建議區公所設置律師顧問服務台,協 6.爭取興建茂林隧道以加速地方發展。 7.爭取將壽山動物園移設在茂林自然保 民之就業機會以達雙贏策略與效果。 8.建議在高雄市區内設置原住民專屬球 9.爭取經費設置萬山公共停車場。 10.爭取經費盡速修建農用吊橋,以使 11.為照顧原住民同胞就業及其他諮詢	原住民擔任,提供就業機會更保護山林原 賦閒在家的原住民同胞。 助解決原住民法律疑義。 護區,提昇茂林鄉觀光發展並增加在地局 場方便球員使用。 雙產運銷造福農民。 更利,建議高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之 區公所應設置原住民服務窗口,以減少原	
	第13選	13選舉 居住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民國七十九	,年十一月二	二十七日(	包括當日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任以下有期徒刑。			
1		M 路 in Mana Cibar	43 年 5 月 4 日	男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畢業	<ol> <li>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權國民小學教師、組長、總務主任。</li> <li>民族國小、教師、總務主任。</li> <li>民生國小、教師。</li> <li>高雄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員、副主任。</li> <li>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權教會執事、長老。</li> </ol>	<ul> <li>- 、提升職場競爭,建置原住民就業服務,設立原住民觀光產業諮詢委員,關建原住民假日文化市場。</li> <li>- 、南島文化新首都,爭取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免費,提供原住民大學學生助學貸款優惠,設立民族學院及原住民社會大學,興建原住民文化中心打造南島文化首都。</li> <li>- 、健康營造好福利,增編原住民社政專業人員,建構兒童、婦女及老人救助機制,開設原住民法律諮詢顧問,定期舉行原住民都市論壇。</li> <li>四、家園重建好安定,敦促政府修建災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強化部落社區基礎建設拉近城鄉差距,爭取災難紀念教育園區積極造林復育,促請政府放寬永久屋登記資格限制,協助災民安身立命。</li> </ul>	2.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五級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末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末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 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 主民」或「山地原住民」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場內到場,尚末投票者仍 投票所投票。 太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 不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小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			41 年 1 月 18 日	男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肆 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顧問 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發展促進 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第17、18全黨代表 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現任高雄市第七屆市議員	監督重建: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死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 如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末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4選舉 扁 居住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第14選舉 扁 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图 榮 葉 紫 长 葉 選舉票顏色: 正義言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 足議言選舉	√議員選舉票	票為白色、	<b></b> 平地原住	民議員選組	マイン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1		玉	47 年 7 月 30 日	男響省高雄県		臺灣警察學校畢業 107期	1.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3.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刑事偵查佐。	<ul> <li>一、爭取農民權益。</li> <li>二、反映民意、造福鄉民。</li> <li>三、協助市政、推動地方建設。</li> <li>四、全力爭取原住民領域為特殊民族行政區確保自然主權與生存空間。</li> <li>五、莫拉災後重建工作:要求都會政府指派專責、重新勘查原民既有保留地及農產植物、災後造成損害情形。</li> <li>六、推動原民鄉農產品,對外直銷平台。</li> </ul>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宛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藥兼屬本日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nda·Saliza <b>典</b> 太	<del>年</del> 4	男	國國民營	<ul><li>桃源鄉樟山國小</li><li>縣立六龜初中</li></ul>	曾任高雄縣那瑪夏公所村幹事曾任高雄縣桃源鄉公所村幹事課員所長陳正德鄉長秘書曾任桃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會長桃源鄉團務委員會會長。桃源鄉黨部小組長區分部書記區黨部委員現任理事長。高雄縣第16屆縣議員。	<ul> <li>、建請中央政府積極重建台20線南橫公路,利民衆人車行駛安全,提高觀光事業。</li> <li>、繼續積極建請中央政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興建桃源鄉①、②、③、④號吊橋及阿其巴、美蘭、舊社、黃金瀑布吊橋、利鄉民人車行駛,搬運農產品、改善經濟生活。</li> <li>、繼續積極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促市政府在各區公所成立專責單位,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教育、文化、就業、社會福利等業務。</li> <li>四、繼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88水災桃源鄉各部落農路、田地、林地、社區工程、農產品補助款、農機補助款、改善教育、經濟生活。</li> <li>五、繼續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桃源國中宿舍,利學生就學生活。</li> <li>六、繼續積極督促政府,在杉林鄉大愛村,輔導居民就業、就學、文化傳承及交通,社會福利等工作業務。</li> <li>七、高雄縣市合併成高雄都會,行政區域調整,堅決維護三個原鄉(桃源、茂林、那瑪夏)為三個區域,保障三區原有行政區、教育、文化、就業、宗教等生活習俗。</li> <li>八、繼續積極建請中央重建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重建建山村建國橋,利民人車行駛、耕作、就學,搬運農產物,改善生活環境。</li> </ul>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可工、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置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自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頻案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當選人犯第一古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二款其預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能	底理: 或請派人員。 整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這之安排。 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至之 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2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3		烈 金 2	44 年 2 月 27	男 <b>星灣</b> (毛)			1.高雄縣警察局旗山分局雇員 2.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事員	一、争取農民、造林戶之權益,督促中央單位增加造林戶之獎勵金。 二、進取、專心問政,再造桃源鄉。	第九十八條 以強襲、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機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育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割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不個用內自首者,減輕或稅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凝釋或稅條其刑。 和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割。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稅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稅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了有助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了有助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無配名之投票,刺除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配名之投票,刺除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相五千元以下罰金。 B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是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身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4		坦大・貝雅夫・ 関大・貝雅夫・	45 年 10 月 1	男 臺灣省 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事業	一、國立師範大學原住民民族學  苑結業。 二、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結 業。 三、國中主任儲訓合格。 四、美濃國中教師、寶來國中桃 源分部主任、鳳山新甲國 小教師、中和市景新國小教 師。 五、原權會會員、愛鄉聯盟總幹 事、八八風災部落再造聯盟 執行長。部落面對面、原地 發聲原民權益發言代表。	一、實徹原民意志自治主張,要求政府承認 公告原鄉山區傳統領域自主管理權。 二、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勤和至梅山道路及吊 橋工程案。 三、原民失業潮影響原民生計,要求政府都 會原民各戶保障系績就業一名。 四、強硬要求政府對災區勤和堤防、上勤 和、樂樂永久屋、實山338中地、梅山口 安全堤防、高中美蘭部落橋樑、阿其巴 橋樑立即執行重建。 五、要市政府對原民程團及教會或各同鄉會 提高活動補助經費。 六、要求都會政府擬定原民籍國中小教師、主任、校長、體育教練獨立甄連辦法。國中小學子營養午餐全兒。 八、要求市政府實定原民大專、高中國,所以 中小學助學金辦法,實徹原民國中小學子營養千餐全兒。 八、要求市政府職訓與市場就業安排一體成效。 九、協助永久屋爭取商業區就業社區民主管理機制。 十七、協助不會人程學及一個人類。 一十二、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一個人類,	反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地檢署檢學電話:2 5 1 9 5 3 8										

